

高雄市立高雄女中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
「高中職校精神科醫師(心理專業人員)校園駐診實施計畫」

115.01.21

一、目的

- (一) 提供專業心理精神醫療院所人力資源資訊給學校師生家長運用，達成學校能結合醫療與諮商輔導系統，建立與社區、醫療機構合作網絡。
- (二) 提供學校特殊個案或高關懷群學生在校接受精神科醫師(心理專業人員)心理及精神專業諮詢之機會，以期協助學校二、三級預防輔導。
- (三) 提供學校師生、家長心理衛生及精神醫療方面的專業協助，並建立對心理衛生及精神醫療的正確觀念，具體落實三級輔導功能，以協助學生順利成長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輔導處。

三、協辦單位：家慈診所、家長會。

四、實施時間：115 年 3 月—115 年 6 月，每次時間為 3 小時 (09:20—12:20)，共 7 次，合計 21 小時，詳細日期如下：

3/10(二)、3/17(二)、3/31(二)、4/14(二)、4/21(二)、5/19(二)、6/9(二)。

※實施日期時間得依本校實際執行狀況，視需要進行調整。

五、實施地點：高雄女中個別諮商室 3。

六、實施對象：高雄女中全體師生。

七、醫師姓名：蔡珮慈醫師(家慈診所)。

八、實施方式：

- (一) 原則上採用預約方式，醫師駐診時間共計 21 小時，每人每次 1 小時。如有特殊狀況，輔導處再作協調與安排。
- (二) 在徵求學生的同意下，得請輔導老師、導師、家長在場參與會談，俾了解學生狀況，適時提供必要之協助。
- (三) 請醫師就學生實際狀況作紀錄後存放輔導處，學生資料予以保密，非相關人員、非必要情況下不得參閱。
- (四) 實施流程如右。

九、本計畫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※倘若有學生需要轉介給醫師，請老師先與輔導處各年級輔導老師聯繫，以進行相關流程安排，謝謝。

